体能测试考生须知

- 1. 考生须持**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**和**体能测试 通知单**, 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参加体能测试。逾期不到者, 视为自动放弃。
- 2. 考生进入测试场地, 手机等通信工具必须关闭并主动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, 违反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- 3. 考生参加测试期间须接受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,服 从管理,听从指挥,不得喧哗、嬉闹,不得擅自单独行动。
- 4. 测试期间,考生实行编号管理,按要求佩戴胸牌,不得透漏姓名等个人信息。
- 5. 测试前,考生应做好准备。测试中,严格遵守考场 纪律,严格操作规程,防止发生肌肉拉伤等问题。考生如 有心脏病等情况不适合参加测试的,应提前告知现场工作 人员,以免发生意外,否则因参加体能测试所造成的一切 不良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- 6. 测试前,考生应须明确个人应注意事项和测试规定 要求。考生年龄 31 岁(含)以上的在测试前应主动说明。 每个测试项目结束后,考官向考生宣布测试结果(合格或 不合格)。对测试结果不合格的,考生、考官、监督人员 要进行签字确认,考生拒绝签字的,由考官、监督人员和 带队工作人员代签确认并注明。

- 7. 体能测试的项目和标准参照人社部发〔2011〕48号规定执行。凡其中一项不合格的,视为体能测试结果不合格。
- 8.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测试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。如有违反的,给予取消测试资格,测试成绩以不合格处理。
 - 9. 考生可自行携带适当饮用水。
- 10. 如遇因天气等原因导致体能测试受到较大影响的,将适时调整测试时间。